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肖海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  成

惠汝太

王本哲

2021年9月14日